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

嘉慶朝（四）

 人民出版社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編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

嘉慶朝（四）

 人民出版社

本書的編纂出版，承蒙日本國沖繩縣教育委員會大力協助，

謹致謝忱！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

總主編：胡旺林

副總主編：趙雄

李國榮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

嘉慶朝（四）

主編：張小銳

編輯：王徵

編務：鄭英

鄧淑玉

郭青閣

馬春豔

前言

封貢是我國封建社會特有的一種國與國之間的交往制度，源於先秦，形成於兩漢。它由最初的中央政權處理地方政權和屬國關係，逐步發展演變為中國封建王朝處理與周邊國家和地區關係的一種制度。

追溯中琉歷史關係，可謂源遠流長。據文獻記載，早在隋朝大業元年（六〇五年）隋煬帝就曾遣羽騎尉朱寬等出使琉球，中琉間有了初步交往。到了明代，朱元璋更是在開國之初的洪武五年（一三七二年），就遣使琉球，與琉球國建立了宗藩關係。自此，中琉關係歷經王朝更迭，宗藩再續，即使相隔於海，往來交通不便，也冊封不止，朝貢不輟，常來常往，頻繁密切。直至清光緒朝初年，日本明治政府藉口臺灣牡丹社事件強行吞併琉球，廢藩置縣，中琉藩屬關係始告終結，歷時凡五百餘年。在歷史的長河中，五百餘年只是轉眼瞬間，但兩國通過交往結成的密切關係，卻留在了人們的記憶裏。

一九九二年，隨著中日文化交流的發展，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將收藏保管的清代中琉歷史關係檔案的整理工作列上日程，先後整理影印出版了《清代中琉關係檔案選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續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三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四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五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六編》及《清代琉球國王表奏文書選錄》，共收錄檔案史料三千餘件。這些檔案都是清政府有關機構及地方督撫在辦理琉球國事務過程中形成的，主要記載了清代中琉在宗藩封貢、海難救助、經濟貿易、文化交流等各個方面的密切交往。反映

出清朝統治者以禮儀之邦、天朝上國自居，冊封朝貢，『厚往薄來』，推行封建的封貢制度，目的在於為清王朝統治營建一個和平安定的周邊環境，在與琉球交往的過程中，傳播了中華文化，加強了聯繫，密切了關係。在一八四〇年以前，中國與外國沒有現代意義上的外交關係，與外國的交往，特別是周邊國家主要是以宗藩封貢關係來維係友好交往。結藩而不干涉內政，是清朝統治者自始至終奉行的一貫藩封政策。正如清末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曾對外宣稱的：『內政外交聽其自主，我朝向不與聞』，說明清政府與屬國之間，只是一種單純的冊封朝貢關係。從這些檔案中，我們不難看到一個以大國自居的皇帝及其政府與其屬國的友好交往，與近代西方殖民主義宗主國和殖民地的關係有著本質上的不同。

清初，清政府的機構設置、文書制度等多沿明制，隨著其統治的日益鞏固，及軍事政治等方面的需要，逐步摒棄並設置了更適應社會發展，更有利於提高辦事效率的封建集權統治的機構，形成了上行、下行、平行等諸多文書種類。選編出版的清代中琉關係檔案，文書種類有：朱批奏摺、錄副奏摺、上諭檔、題本、表文、起居注、咨文、移會和專為編史而輯錄成冊的史書，以及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年）即已宣佈廢止不用，只有琉球、朝鮮等清王朝屬國的國王才使用的奏本等。豐富翔實的檔案史料，真實地展現了清代中琉友好交往的史實，為中外史學者的研究提供了彌足珍貴的清代中琉關係檔案史料。

所遺憾的是，最初在編纂出版的清代中琉關係檔案時期，由於檔案開發與急迫利用的矛盾，為盡速出版，主要是按檔案的文書種類進行編排的，因而忽略了這些檔案在某一事件或

問題中的相互關聯性。因為是按單純的文種彙輯檔案，讀者很難瞭解其不同機構間的往來行文關係、機構職掌，給中琉關係的研究和清代文書制度的研究等帶來不便。此外，由於資金和技術手段的限制，有的檔案影印畫幅太小，以致文字難以辨認。故此，自二〇〇五年開始，我們重新整理出版《中琉歷史關係檔案》。此次編纂採用編年體例，按朝年月日排序，並逐件摘寫內容提要，注明出處，全書一體單欄影印，以方便學者的利用研究。《中琉歷史關係檔案》第一至十冊的編纂工作，主要由我館原保管利用部承擔，朱淑媛、高煥婷、顏景卿、孔未名、葛慧英、李保文、齊銀卿等共同編輯完成。該書從第十一冊開始，其編纂工作由我館編研處承擔，編纂體例一仍如舊，合作形式沿襲不變。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的編纂出版，承蒙日本國沖繩縣教育委員會熱忱協助，並得到人民出版社大力支持，謹致謝忱！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目錄

- 一 福建巡撫李殿圖為琉球國接貢船難船等起程回國事題本
嘉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1802.7.27) 1
- 二 著內閣優加撫恤琉球國觸礁貢船所沉貢品無須另備呈進事上諭
嘉慶八年正月二十九日 (1803.2.20) 7
- 三 著內閣琉球貢船遭風貢物沉失不必另行備進事上諭
嘉慶八年正月二十九日 (1803.2.20) 11
- 四 禮部為琉球二號貢船在洋遭風冲礁擊碎事致稽察房移會上諭一
嘉慶八年二月初七日 (1803.2.28) 15
- 五 閩浙總督玉德等為臺灣護送琉球二號貢船遭風使臣等人到省事奏摺
嘉慶八年二月二十日 (1803.3.13) 20
- 六 閩浙總督玉德等為遵旨加倍賞恤琉球遭風貢使事奏摺
嘉慶八年閏二月初四日 (1803.3.26) 29
- 七 閩浙總督玉德等為撫恤琉球國遭風難民事奏摺
嘉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1803.5.14) 39

八	浙江巡撫阮元為撫恤琉球國遭風難民事奏摺	47
	嘉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1803.7.13)	
九	福州將軍慶霖為琉球貢船官伴人等雇船回國循例免稅事奏摺 清單一	53
	嘉慶八年六月初一日 (1803.7.19)	
一〇	福建巡撫李殿圖為琉球國二號貢船同難民船回國事題本	64
	嘉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1803.8.15)	
一一	閩浙總督玉德等為琉球使臣護送內地遭風商人暨朝鮮國難民到閩事奏摺	103
	嘉慶八年七月十三日 (1803.8.29)	
一二	江蘇巡撫汪志伊為護送琉球遭風難民至閩事奏摺	115
	嘉慶八年八月初八日 (1803.9.23)	
一三	福州將軍慶霖為琉球國護送船到閩循例免稅事奏摺	122
	嘉慶八年八月十九日 (1803.10.4)	
一四	浙江巡撫阮元為撫恤琉球國遭風難民事奏摺	128
	嘉慶八年十月初九日 (1803.11.22)	
一五	閩浙總督玉德等為撫恤琉球國遭風難民事奏摺	134
	嘉慶九年四月十五日 (1804.5.23)	
一六	福州將軍慶霖為琉球國遭風難船進口循例免稅事奏摺	143
	嘉慶九年五月初二日 (1804.6.9)	

- 一七 福州將軍慶霖為琉球國接貢船回國照例免稅事奏摺
嘉慶九年六月初二日 (1804.7.8) 149
- 一八 福建巡撫李殿圖為琉球國護送難民船回國事題本
嘉慶九年六月十八日 (1804.7.24) 155
- 一九 福建巡撫李殿圖為琉球國接貢船難船起程回國事題本
嘉慶九年八月初六日 (1804.9.9) 160
- 二〇 江蘇巡撫汪志伊為查明琉球國遭風難船分別護送赴閩事奏摺
嘉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1804.9.27) 165
- 二一 福建巡撫李殿圖為撥兵船護送琉球國報喪使臣等事題本
嘉慶十年四月初四日 (1805.5.2) 172
- 二二 福建巡撫李殿圖為琉球國王世孫遣使報喪題本
嘉慶十年四月初四日 (1805.5.2) 177
- 二三 福建巡撫李殿圖為琉球國遣送陪臣子弟人監讀書並懇入院學醫事奏摺
嘉慶十年四月十一日 (1805.5.10) 181
- 二四 著玉德申飭李殿圖代為聲請琉球官生人監讀書事上諭
嘉慶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1805.6.25) 188
- 二五 禮部尚書恭阿拉等為琉球國循例遣使進貢事題本
嘉慶十年六月十一日 (1805.7.8) 191

- 二六 禮部尚書恭阿拉等為琉球國王世孫遣使告哀事題本
嘉慶十年六月十二日 (1805.7.8) …………… 196
- 二七 福建巡撫李殿圖為撫恤琉球國遭風難民事奏摺
嘉慶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1805.9.17) …………… 200
- 二八 浙江巡撫清安泰為撫恤琉球國遭風難民事奏摺
嘉慶十年九月十一日 (1805.11.1) …………… 207
- 二九 福建巡撫李殿圖為琉球國貢使起程進京日期事奏摺
嘉慶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1805.11.11) …………… 213
- 三〇 禮部為琉球國遣使進貢並送官生入監讀書事致內務府咨文
嘉慶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1806.1.31) …………… 219
- 三一 禮部為琉球國進貢使臣并入監官生等到京一事致內務府咨文 原奏一
嘉慶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1806.2.7) …………… 225
- 三二 上幸瀛台閱冰嬉喀什噶爾並琉球使臣等西苑門外跪迎隨往事起居注
嘉慶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806.2.9) …………… 231
- 三三 禮部為賞給琉球國官生衣服鋪蓋等事致內務府咨文 原奏一
嘉慶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806.2.9) …………… 235
- 三四 總管內務府為琉球國貢使毛廷勳等到京可否賞給皮衣事奏片
嘉慶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806.2.10) …………… 246

三五 國子監為琉球國官生入監讀書事致內務府咨文 原奏一

嘉慶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806.2.12)

三六 為停紫光閣筵宴奉諭照例加賞貢使開單恭候欽定事奏片

嘉慶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806.2.14)

三七 朝鮮琉球等國貢使清單

嘉慶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806.2.14)

三八 擬賞使臣物件清單

嘉慶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806.2.14)

三九 國子監為領取琉球官生生活用品事致內務府咨文

嘉慶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806.2.15)

四〇 營造司應供給琉球官生什物報單

嘉慶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806.2.15)

四一 禮部為琉球國恭進例貢方物事致內務府咨文 原奏一

嘉慶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806.2.15)

四二 武備院應賞給琉球官生什物報單

嘉慶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806.2.16)

四三 國子監為催辦琉球官生所需生活器具事致內務府咨文

嘉慶十一年正月十二日 (1806.3.1)

四四	內務府員外郎普寧等為辦買琉球國來使並官生飯食等用過銀兩事呈稿（前殘）	298
	嘉慶十一年二月初四日（1806.3.23）……………	
四五	內務府辦做琉球國貢使人等皮衣等物應用銀兩數目清單	302
	嘉慶十一年二月初五日（1806.3.24）……………	
四六	福州將軍陽春為琉球國貢船回國照例免稅事奏摺	308
	嘉慶十一年二月十七日（1806.4.5）……………	
四七	內務府器皿庫預備琉球貢使飯食應用桌張清冊	314
	嘉慶十一年五月初八日（1806.6.24）……………	
四八	內務府營造司成做國子監琉球官生讀書用書櫃料估清冊	317
	嘉慶十一年五月初十日（1806.6.26）……………	
四九	福建巡撫溫承惠為琉球國貢船並難船回國事題本	342
	嘉慶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1806.8.5）……………	
五〇	福建巡撫溫承惠為琉球國接貢船回國事題本	363
	嘉慶十一年七月十六日（1806.8.29）……………	
五一	管光祿寺事務文寧等為給過琉球國官生毛邦俊等物品用銀事黃冊	380
	嘉慶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1806.11.4）……………	
五二	管光祿寺事務文甯等為給過琉球國官生毛邦俊等厨役工價銀事黃冊	382
	嘉慶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1806.11.4）……………	

五三	管光祿寺事務文寧等为給過琉球國官生毛邦俊等物品用銀事黃冊 嘉慶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1806.11.25)	384
五四	管光祿寺事務文寧等为給過琉球國官生毛邦俊等厨役工價銀事黃冊 嘉慶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1806.11.25)	386
五五	福州將軍賽冲阿為撫卹琉球國遭風難民事奏片 【嘉慶十一年】(1806)	388
五六	管光祿寺事務成書等为給過琉球國官生毛邦俊等物品用銀事黃冊 嘉慶十一年十一月初四日 (1807.1.12)	392
五七	管光祿寺事務成書等为給過琉球國官生毛邦俊等厨役工價銀事黃冊 嘉慶十一年十一月初四日 (1807.1.12)	394
五八	管光祿寺事務成書等为給過琉球國官生毛邦俊等食物用銀事黃冊 嘉慶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1807.1.22)	396
五九	管光祿寺事務成書等为給過琉球國官生毛邦俊等厨役工價銀事黃冊 嘉慶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1807.1.22)	398
六〇	上幸瀛台科爾沁郡王並琉球貢使等神武門外跪迎隨往事起居注 嘉慶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807.1.30)	400
六一	福建巡撫張師誠為撫卹琉球國遭風難民事奏摺 嘉慶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807.2.5)	404

一、福建巡撫李殿圖為琉球國接貢船難船等起程回國事題本

嘉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1802.7.27）

內容提要

福建巡撫李殿圖題明，琉球國接貢並接回謝恩使臣兩船貨物在館貿易完竣，回國官伴水梢並附搭漂風難民等共二百五十員名，于嘉慶七年四月初六日離館登舟。同另案遣發伊波、瑞慶等船隻，於嘉慶七年五月二十一、二十二等日先後護送至竿塘洋面，乘風放洋長行回國。

檔案來源：內閣禮科史書

已編入《清代中琉關係檔案四編》第五三六頁

福建巡

撫臣 德 麟 謹 奏

題為稟報事該臣看得茲據布政使 謝 瑞 球 詳 稱 前署福州府海防同知普祥詳報琉球國樓

貢並接回謝

恩使臣丙船貨物在館貿易完竣護據夷官並難夷等

稟報于嘉慶七年四月初六日離館登舟等情

詳明給咨遣發移行查取長行日期去後據署

福州府海防同知那禮詳報琉球國樓

貢同也接謝

恩夷 舡二隻官伴官伴水梢並附搭漂風難番小邦

霸雲正蒙仲地等共二百五十五員名內除都

通事林家槐一員病故并派撥伊波瑞慶兩船

內水梢四名外通共兩舡回國官伴水梢共二

百五十員名同另案遣發伊波瑞慶等船隻共

夷船隻四千嘉慶七年五月二十一二十二等
日先後護至竿塘洋面乘風放洋長行回國等
由前來合將接

貢並迎接謝

恩使臣同難者表舡長行回國日期詳報察核具

題等情前來臣覆查無異謹具題

嘉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題本年八月初八日奉
旨該部知道

卷之二十一